

# 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于人社发〔2021〕7号

## 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于洪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各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于洪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十四五”规划》已经沈阳市于洪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于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于洪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稳定发挥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为于洪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十三五”回顾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在市人社局精心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保增长、保稳定、促和谐”为目标，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千方百计保持就业稳定，极力保障劳资和谐，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圆满完成各项指标任务，为推动“十四五”期间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促进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就业形势基本稳定。不断探索就业创业新思路，更好地适应市场经济的新要求、新做法，通过完善政策、狠抓落实，加强城乡居民就业创业政策、就业信息、就业创业培训、就业安置四大平台建设，我区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就业创业人数总量不断增加，劳动者就业观念发生转变，就业方式日趋多样化，就业创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十三五”期间，实现城镇实名制就业 3.5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 1.6 万人次，培训城乡劳动力

7255 人，培养创业带头人 819 人，带动 4952 人就业。

2.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各险种得到全面发展。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实现了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一体化。社会保险扩面工作力度得到加强，通过落实责任、广泛宣传、联合扩面、加大征缴力度等有效措施，加速完成了对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指标任务。“十三五”期间，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到 20.1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到 9.3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累计达到 8.6 万人。

## （二）面临形势

虽然在“十三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整体完成较好，实现了人力资源合理配置，社会保障覆盖率逐年提高，就业工作保持平稳，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足。

1. 科技型、专业技术型人才短缺。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少，小企业居多，发展滞后，导致区内现有人才外流。此外，区内人才多以专业技术型为主，科技研发型的高端人才少之又少。

2. 社会保险面临参保与基金运行的双重压力。一是参保压力巨大，虽在日常宣传方面加大了工作力度，但仍有部分群体因眼前利益而不愿参保，农民工、灵活就业以及困难企业人员参保仍然为参保困难的重点。二是基金支付压力巨大，随着人口的老龄化，社保基金支付压力进一步加大，存在“穿底”风险。

3. 劳动纠纷与违法案件越发复杂。在宣传与网络等媒体

的推动下，劳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得到了全面的宣传与落实，劳动违法及劳动纠纷案件与“十三五”时期有稍有降低，但案件却呈复杂趋势发展。

4. 就业压力加大。就业的总量压力依然不小，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就业困难群体的再就业和被征地农民就业等方面问题尤为明显。

## 二、“十四五”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实现全区就业基本稳定，社会保险制度范围内全覆盖，公共服务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使我区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走上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专业化发展的道路。

1. 稳步扩大就业。劳动者职业素质加快提升，就业更加充分，结构更加优化。“十四五”期间，新增就业实现 3.3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5800 人以内，扶持创业带头人 600 人以上，带动就业 3600 人以上，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为零。

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日常宣传，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工作服务水平。在“十四五”期间，加强日常监督与管理，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3. 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持续推进劳动合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等制度的落实，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更加完善，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系更加完善，进一步强化并完善以网格化、网络化为基础的预防预警机制，使劳动者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十四五”期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0%以上，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8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5%以上。

## （二）主要任务

1. 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政策。一是坚持高质量发展，以经济发展带动和促进就业。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升高新技术和创新成果的本地转化率，加快我区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推进重大项目的引进和建设，做大做强做优我区经济，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工作良性互动。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以乡村振兴和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就业。二是坚持就业优先的宏观政策取向。将扩大就业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形成有利于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发展体系。三是加强对就业促进工作的协调指导。落实就业促进工作责任，完善就业考核指标体系，强化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统筹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四是着力抓好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落实。聚焦影响经济发展和就业促进的重点难点问题，提高政策实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促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2. 提升就业服务专业化水平。一是畅通公共就业服务渠

道。区政府从改革大局出发，针对机构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协调指导，进一步理顺就业服务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优化完善工作流程，加强基层服务机构建设，保证公共就业服务管理实现网络信息互联、工作运行顺畅、服务质量提升。二是加强和改进就业服务。结合各层次求职者的需求和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政策宣传、就业信息发布、专场招聘等工作，实现就业服务与市场需求的的有效对接，提高就业服务实效。三是加强就业服务的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构建人力资源网络服务云平台。整合现有资源，消除部门壁垒，实现数据共享和互联互通，为求职者提供高效便捷的就业信息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3. 实施精准就业工程。**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一是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要精准对接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需求，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扶持政策，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要积极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充分发挥政策优势，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发展；做好困难家庭大学生就业帮扶工作，为有就业需求的学生提供就业帮助。二是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确保全区零就业家庭始终保持动态为零。三是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在政策咨询、岗位介绍、就业援助、

职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方面，为农村劳动力提供更好的就业服务。四是切实做好军队退役人员的就业服务，通过政策扶持、召开专场招聘会等方式，鼓励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五是关心和支持残疾人就业。贯彻实施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落实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规定，保障残疾人合法就业权利。

**4.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一是继续支持和鼓励创业基地建设。建立和完善政府支持、市场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发展的创业孵化体系，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统筹安排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用地等方面的需求，为创业基地建设提供良好环境。二是不断优化创业服务。加大鼓励扶持创业就业工作力度，延伸服务链条，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层次的创业者，提供开业指导、创业策划、项目开发、信贷融资、电子商务和财税咨询等一条龙、全要素增值服务，切实帮助创业者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开展全面的创业指导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创业就业技能提升培训，采用创业大讲堂、企业家现身说法等方式，重点开展创业意识培训、创业能力培训、创业实训、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等，全面提高创业能力和水平。

**5.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一是优化布局，加快职业培训结

构调整。以岗位需求为导向，引导职业培训机构（院校）构建与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实现职业培训与就业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二是促进职业培训机构（院校）优化升级。积极采取措施，推进资源整合，促进职业培训机构（院校）与高职院校合作对接，打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适应我区对高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三是提高职业培训的质量和效果。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建立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制度，采取订单式培训方式，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6. 完善统筹城乡养老保障体系。积极推进农民工、城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完善日常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支出情况，保持统筹领导，确保养老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保障企业稳生产、稳就业。

7. 进一步做好人才服务工作。拓宽工作视野，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及人才需求调查工作，根据人才需求情况，积极联系企业，适时启动招聘活动。保持部门联动，坚持走访调查与公安户籍系统调查相结合，认真核对区内高校毕业生相关信息，确保信息采集工作准确到位，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积极参与赴外招聘活动，到全国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人才招聘与引进工作，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8. 保持劳动关系和谐发展。一是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



作，将执法工作重点放在基层、非公有制企业和弱势群体。进一步强化以“两网化”管理为基础的劳动保障监察预防预警机制建设，加大对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等基本劳动标准的执法检查。1. 投诉、举报案件处理。提升线上线下劳资纠纷案件处理能力，结案率提高到 95%。2. 开展劳动用工执法检查。认真完成我区书面审查工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以易发、频发强迫劳动、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企业或行业为检查重点，持续扩大日常巡视检查的覆盖面。3.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双随机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工作时间、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等基本劳动标准进行检查。4.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推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加强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行为的监管，进一步加强“两网化”布点工作。二是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紧紧围绕根治农民工工资拖欠这个核心任务，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主线，以扎实推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落实农民工用工实名制、工资代发制、工程款与人工费拨付分账制三项制度为抓手，彻底实现农民工工资拖欠根治清零的工作目标。1. 深入学习、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并通过参加国家、省线上学习提高对条例的理解和掌握的水平。2.

认真开展治欠保支执法检查。围绕进一步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每年开展专项检查或联合执法检查，及时发现欠薪隐患，杜绝欠薪行为。3. 进一步抓实开工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对发生欠薪行为的企业提高缴存比例，对诚实守信企业降低缴存比率。在为农民工工资支付提供保障的同时，深化打造营商环境。4. 同建设部门紧密配合时限农民工用工实名制 100% 的目标，同时加大分账制推广的力度，实现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全覆盖。三是完善基层调解组织的建设，积极推动劳动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和行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努力构建多渠道、多层次、多样化的调解工作组织网络，最大限度地将劳动争议平稳化解在基层。

### 三、保障措施

#### （一）健全社会保障服务体系

继续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负责全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推进，要结合我区的经济发展，分析新形势，研究新情况，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促进充分就业的过程中积累经验、摸索规律、取得突破。加强区、街道、社区（村）三级目标责任体系建设，层层分解任务，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科学的考核和监督机制，对各街道、社区（村）社会保障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加强基础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完成工作任务，积极承担起社会保障管理和就业服务职能。

## （二）加强社会保障系统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二是加快社会保险服务窗口建设，建立健全安全、规范、高效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流程，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和管理水平。

## （三）完善劳动就业工作制度

完善就业登记、劳动用工管理、职业培训与就业相结合三项制度。通过定期登记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准确把握各类人员就业和失业的实际情况。明确各类用工单位录用人员登记备案的办法和程序，做好各类企业新录用人员登记备案的跟踪服务工作，为企业依法用工、劳动者享受合法权益和准确计算失业率创造条件。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努力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依据培训后实现就业的人数给予培训补贴。

## （四）加强社会保障队伍建设。

一是结合我区社会保障工作的实际，更加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活动，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党员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好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二是强化宗旨服务意识，着力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顽强、素质过硬、纪律严明的干部队伍，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三是提高服务效率、

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做到优质服务、温馨服务、亲情服务，努力建设一支耐得住清苦、经得住考验、乐于奉献、群众满意的社会保障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四是继续把廉政教育放在突出位置经常抓、反复抓，注重在打牢思想防线上下功夫。